附件2

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诚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 》，特作如下承诺：

1.该项目客观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伪造项目情况。

2.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不从事任何违法和损害南通大学信誉及权益的行为，保证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中（南通大学/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3.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本人及团队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遵守项目合同约定，不发生科研不端行为。

4.该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或作为项目组绩效，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不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5.如果项目研究需要委托原项目合作单位以外的其他独立法人单位进行协作开发、试验测试、数据分析、设计加工等工作，保证外协业务真实相关，且外协单位与项目不存在利益关联。如有利益关联，将主动提供合理性说明，自觉接受监督。利益关联是指项目负责人本人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承接对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导致试点单位利益不当转移的其他关系。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觉接受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项目管理所在二级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